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龙岗区教育局核算中心新办公点装修改造项目（小型工程） 的第三方设计、监理、预算、结算及施工方等各环节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随着民转公幼儿园及新增公办学校数量的迅速增加，区教育局计财办核算中心的业务量将急剧增加，将出现办公场地严重不足、档案存放面积不足等客观现象。为此，我局拟实施核算中心新办公点装修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现对该项目施工单位及相关设计服务单位、预算服务单位、结算服务单位等5个环节逐一进行对外招标工作。

二、预算控制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控制价
1	该项目施工方招标	不超过9.8万元(以决算备案为准支付)
2	该项目设计服务	不超过该项目决算备案价的4.5%
3	该项目预算造价服务	不超过2000元
4	该项目结算造价服务	不超过2000元
5	该项目监理服务	不超过该项目决算备案价的3.3%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该项目施工方招标	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施工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组

2	该项目设计服务	具备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出图资质（无预选库）
3	该项目预算造价服务	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服务类工程造价咨询组
4	该项目结算造价服务	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服务类工程造价咨询组（中标结果不能与预算造价服务中标单位相同）
5	该项目监理服务	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监理类房屋建筑工程组

同时具备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接受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2.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函，未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参与本项目活动时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招投标活动情形（须提供书面声明函，未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定标方法：

1. 该项目的上述 5 个环节（分项目）**分别定标**。若该项目的某个环节（分项目）出现流标现象，将不影响其它环节的中标结果。

2. 当符合性审核合格投标公司达三家或三家以上时，由区教育局评标小组以票决方式确定预中标公司。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供应商为两家时，采取竞价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供应商为一家时，采取谈判议价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五、付款方式

按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六、应提交的材料要求

特别说明：应标公司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应标人身份证复印件（应标提交投标文件时现场提供）；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参加此项投标活动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4. 参加此项投标活动时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政府招投标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函；

5. 公司报价函（施工、预算、结算为金额报价，设计、监理为费率报价）；

6. 公司简要介绍；

7. 本项目服务方案；

8. 公司近三年（2017年6月1日起至投标之日止）风险评估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9. 项目负责人及拟安排本项目服务人员资历的证明材料。

七、具体工作流程

1. 2020年6月24日14:30之前，应标公司到龙岗区教育局317室计财办提交投标文件（一式五份），逾期提交将

不予受理。特别提醒：由公司法人代表参加应标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由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应标的须交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和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 2020年6月24日14:45，区教育局评标小组公开开标，确认预中标公司及中标价格。

3. 通过龙岗政府在线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确定最终中标公司及中标上限价格（最终以区相关部门的结算备案价计算为准）。

八、项目需求

（一）项目介绍

该项目位于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大厦一楼，拟对约27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进行简易改造，增设隔墙、门，40个办公卡位强弱电布置、监控等，预算控制价10.6万元。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预估工程量	单位	估算单价	总价(元)	备注
一	建安费				97460	
(一)	核算中心隔断、门				47460	
1	隔断双面石膏板 6*2.4*2	29	m ²	300	8700	
2	双开门	2	扇	1800	3600	
3	加装照明灯具	8	套	500	4000	
4	新增卫生间	1	项	10000	10000	暂列
5	原储物柜拆除及墙面修补	26	米	200	5200	
6	原办公台抽屉拆除并新装	16	套	400	6400	

7	小隔间改门	1	项	2000	2000
8	窗帘换新及加装	126	m ²	60	7560
(二)	强弱电布置	1	项	30000	30000
(三)	监控(90天)	1	项	20000	20000
二	其它费用				8537
1	设计费			—*4.5%	4386
2	监理费			—*3.3%	3216
3	工程预算费			—*0.48%	468
4	工程结算费			—*0.48%	468
	工程总投资			—+二	105997

(二) 商务需求

(1) 服务期限:

1. 设计服务: 签订合同后 7 个日历日内, 出效果设计图, 并得到采购人对设计的认可为止。

2. 预算服务: 设计图定稿后, 3 个日历日, 出相应的预算, 并得到采购人对预算的认可为止。

3. 项目工程施工服务: 签订合同, 自双方确定的动工之日起计算, 20 个日历日务必完工。

4. 监理服务: 签订合同后, 全程协助采购人协调设计、预算、施工过程监督、竣工验收把关、结算等环节, 并确保整个项目所有环节在 10 日历日完成竣工验收。

5. 结算服务: 竣工验收后, 7 个日历日内出相应的结算资料, 并配合采购人、区相关结算备案部门对结算的调整确认。

(三) 投标响应承诺

投标公司参与投标的，视为已完全理解和接受项目需求的所有要求，并能做出实质性响应承诺。

九、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区教育局计财办张老师

联系方式：0755-89551813



附件：参与政府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及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函

声明函一：参与政府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龙岗区教育局

在参与_____项目政府招投标活动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我公司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即我公司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函二：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招投标活动的书面声明函

致：龙岗区教育局

在参与_____项目政府招投标活动时，我公司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招投标活动的情形，即我公司不存在还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招投标活动的期限内情形。

截至我公司递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时，如存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已向我公司发出涉嫌违法行为的调查通知的情形，并且在签订合同前我公司因此受到采购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招投标活动的处罚，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特此声明。

投标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必须根据上述两份声明函格式内容填写，且须同时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